國語/卷1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晉語六

國語卷第十三
晉語七
作者：左丘明　春秋

晉語八

欒武子立悼公

既弒厲公，欒武子使智武子、彘恭子如周迎悼公。〈武子，欒書也。智武子，荀罃也。彘恭子，士魴也，食邑於彘。悼公，周子也，時年十四。〉庚午，大夫逆于清原。〈清原，晉境。〉公言於諸大夫曰：「孤始願不及此，〈及，至也。〉孤之及此，天也。〈引天以自重。〉抑人之有元君，將稟命焉。〈元，善也。稟，受也。〉若稟而棄之，是焚穀也；〈穀，所仰以生。〉其稟而不材，是穀不成也。〈不材，不可用。不成，謂秕也。〉穀之不成，孤之咎也；成而焚之，二三子之虐也。孤欲長處其願，出令將不敢不成，〈不敢為秕政。〉二三子為令之不從，故求元君而訪焉。〈訪，謀也。為民不從大夫之令，故求善君而謀之。〉孤之不元，廢也，其誰怨？〈廢，以不善見廢。〉元而以虐奉之，二三子之制也。〈制，專制。〉若欲奉元以濟大義，將在今日；若欲暴虐以離百姓，反易民常，亦在今日。〈反易民常，謂下不事上。〉圖之進退，願由今日。」〈悼公承篡弒之後，嫌臣不從，故以此約厲。〉大夫對曰：「君鎮撫群臣而大庇廕之，無乃不堪君訓而陷於大戮，以煩刑、史，〈刑，刑官，司寇。史，太史。掌書法。　案《述聞》卷二一：「『司寇』者，典刑之官，不得直謂之刑。太史非掌刑之官，不得與司寇並舉。韋說非也。刑史謂刑官之史，掌刑書以贊治者。」〉辱君之允令，〈允，信也。〉敢不承業。」乃盟而入。〈承，奉也。業，事也。〉

辛巳，朝于武宮。〈武宮，武公廟。〉定百事，立百官，〈議定百事，而立其官使主之。謂改其舊時之非者。〉育門子，選賢良，〈門子，大夫之適子，周禮曰：「其正室皆謂之門子。」育，長也。長育其才，選用賢良。〉興舊族，出滯賞，〈舊族，舊臣之子孫也。滯賞，謂有功於先君未賞者，謂呂相之屬。〉畢故刑，赦囚繫，〈故刑，若今被刑居作者。畢之，不復作矣。囚繫者赦之，《傳》曰：「宥罪戾」是也。〉宥閒罪，薦積德，〈閒罪，刑罰之疑者。宥，赦也。薦，進也，積德之士進用之。〉逮鰥寡，〈逮，及也。謂惠及也。〉振廢淹，〈振，起也。淹，久也。謂本賢人，以小罪久見廢，起用之也。〉養老幼，〈養有常餼。〉恤孤疾，〈無父曰孤。疾，廢疾也。〉年過七十，公親見之，〈謂賢知事者。〉稱曰王父，敢不承。〈稱曰王父，尊而親之，所以盡其心也。故不敢不承命。〉

悼公即位

二月乙酉，公即位。〈先館於外，至此乃就宮朝也。《傳》曰：「館于伯子同氏」是也。〉使呂宣子將〈案：「將」，公序本作「佐」。《述聞》卷二一：「當云『使呂宣子將新軍』。」〉下軍，〈宣子，呂錡之子呂相。〉曰：「邲之役，呂錡佐智莊子於上軍，〈上，當為下字之誤也。呂錡，廚武子也。智莊子，荀首也，時為下軍大夫。事在魯宣十二年。唐尚書云「荀首時將上軍」，誤也。〉獲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，以免子羽。〈連尹，楚官名。子羽，智莊子之子智罃之字。邲之戰，楚人囚智罃，莊子以其族反之，廚武子御莊子射襄老，獲之，遂載其尸，射公子穀臣，囚之，以二者歸。魯成三年，晉人歸楚穀臣與襄老之尸，以求智罃，楚人許之，故曰「以免子羽」。〉鄢之役，親射楚王而敗楚師，〈魯成十六年，晉楚戰于鄢陵，呂錡射楚恭王中目，楚師敗，楚養由基射呂錡，中項而死。〉以定晉國而無後，〈無後，子孫無在顯位者。〉其子孫不可不崇也。」〈崇，高也。〉使彘恭子將新軍，〈案《述聞》卷二一：「當云『使彘恭子佐下軍』」並以為自此句至「故以彘季屏其宗」一段當在「公即位」句之下、「使呂宣子將新軍」句之上。〉曰：「武子之季、文子之母弟也。〈季，少子。武子，士會也。文子，士燮也。母弟，同母弟。〉武子宣法以定晉國，至於今是用。〈宣，明也。法，執秩之法。〉文子勤身以定諸侯，至於今是賴。〈定諸侯，謂為軍帥能使諸侯事晉。賴，蒙也。〉夫二子之德，其可忘乎！」故以彘季屏其宗。〈屏，藩也。〉使令狐文子佐之，〈文子，魏犨之孫、顆之子魏頡也。令狐，邑名。〉曰：「昔克潞之役，秦來圖敗晉功，魏顆以其身卻退秦師于輔氏，親止杜回，其勳銘於景鍾。〈克，勝也。魯宣十五年六月癸卯，晉荀林父將滅赤狄潞氏。七月，秦桓公伐晉，次于輔氏，欲敗晉兵。壬午，晉景公治兵

以略狄土。及雒，魏顆敗秦師于輔氏，獲杜回。輔氏，晉地。杜回，秦力士。勳，功也。景鍾，景公鍾。〉至于今不育，其子不可不興也。」〈育，遂也。〉

君知士貞子之帥志博聞而宣惠於教也，使為太傅。〈貞子，晉卿士穆子之子士渥濁也。帥，循也。宣，遍也。惠，順也。〉知右行辛之能以數宣物定功也，使為元司空。〈右行辛，晉大夫賈辛也。數，計也。宣，明也。物，事也。能以計數明事定功，故為司空。司空掌邦事，謂建都邑、起宮室、經封洫之屬。〉知欒糾之能御以和于政也，使為戎御。〈欒糾，晉大夫弁糾。政，軍政。戎御，御公戎車。〉知荀賓之有力而不暴也，使為戎右。〈荀賓，晉大夫。戎右，公戎車之右。知有力而不暴，故可親近。〉

欒伯請公族大夫，〈欒伯，欒武子。公族大夫，掌公族與卿之子弟。〉公曰：「荀家惇惠，〈荀家，晉大夫。〉荀會文敏，〈荀會，荀家之族。〉黶也果敢，〈黶，欒書之子桓子。〉無忌鎮靜，〈無忌，韓厥之子公族穆子。鎮，重也。靜，安也。〉使茲四人者為之。〈茲，此也。〉夫膏粱之性難正也，〈膏，肉之肥者；粱，食之精者。言食肥美者，率多驕放，其性難正。〉故使惇惠者教之，〈教之道藝。〉使文敏者導之，〈導其志也。〉使果敢者諗之，〈諗，告也，告得失。〉使鎮靜者修之。〈修治其氣性。〉惇惠者教之，則遍而不倦；〈倦，懈也。〉文敏者導之，則婉而入；〈婉，順也。〉果敢者諗之，則過不隱；鎮靜者修之，則壹。〈壹，均一也。〉使茲四人者為公族大夫。

公知祁奚之果而不淫也，使為元尉。〈祁奚，晉大夫，高梁伯之子。元尉，中軍尉。〉知羊舌職之聰敏肅給也，使佐之。〈羊舌職，晉羊舌大夫之子。敏，達也。肅，敬也。給，足也。〉知魏絳之勇而不亂也，使為元司馬。〈魏絳，犨之子莊子也。元司馬，中軍司馬。〉知張老之智而不詐也，使為元候。〈張老，晉大夫張孟。元候，中軍候奄。〉知鐸遏寇之恭敬而信彊也，使為輿尉。〈遏寇，晉大夫。輿尉，上軍尉。〉知籍偃之惇帥舊職而恭給也，使為輿司馬。〈籍偃，晉大夫，籍季之子籍遊也。輿司馬，上軍司馬也。〉知程鄭端而不淫，且好諫而不隱也，使為贊僕。〈程鄭，晉大夫，荀驩之曾孫、程季之子。端，正也。淫，邪也。贊僕，乘馬御也，六騶屬焉。案：「荀驩」，《發正》卷一三：「『驩』，當作『騅』字之誤也。」〉

悼公始合諸侯

始合諸侯于虛朾以救宋，〈虛朾，宋地。宋魚石叛宋而之楚，楚伐宋，取彭城以封之，故悼公合諸侯以救宋。在魯成十八年。〉使張老延君譽于四方，且觀道逆者。〈延，陳

也，陳君之稱譽於四方，且觀察諸侯之有道德與逆亂者。〉呂宣子卒，〈宣子，呂相。〉公以趙文子為文也，〈文子，趙武。文，有文德。〉而能恤大事，使佐新軍。〈說云：「新軍，中軍也。」昭謂：時但言新軍，新軍無中。　案：正文「使佐新軍」，《述聞》卷二一：「『佐』字涉下文『使佐新軍』而訛，『佐』當為『將』。」〉三年，公始合諸侯。〈悼公三年，魯襄二年。悼公元年，始合諸侯于虛朾。此言始合者，謂四年將會于雞丘，於此始命。〉四年，諸侯會于雞丘，〈雞丘，雞澤也。在魯襄三年。〉於是乎布命、結援、修好、申盟而還。〈命謂朝聘之數，同好惡、救災患之屬。申，尋也。〉令狐文子卒，〈文子，魏頡。〉公以魏絳為不犯，〈不可犯以罪。〉使佐新軍。〈《傳》曰：「魏絳多功，以趙武為賢而為之佐。」然則讓武使為將，而絳佐之。〉使張老為司馬，〈代魏絳。〉使范獻子為候奄。〈代張老。候奄，元候也。獻子，范文子之族昆弟士富也。〉公譽達于戎。〈戎，諸戎無終子之屬。〉五年，諸戎來請服，使魏莊子盟之，於是乎始復霸。〈莊子，魏絳。繼文公後，故曰復霸。〉

四年，會諸侯於雞丘，〈述上會時。〉魏絳為中軍司馬，公子揚干亂行於曲梁，〈揚干，悼公之弟。行，行列。曲梁，晉地。〉魏絳斬其僕。〈僕，御也。〉公謂羊舌赤〈赤，羊舌職之子銅鞮伯華。〉曰：「寡人屬諸侯，〈屬，會也。〉魏絳戮寡人之弟，為我勿失。」〈戮，辱也。為我執之勿失。〉赤對曰：「臣聞絳之志，有事不避難，有罪不避刑，其將來辭。」〈辭，陳其辭狀。〉言終，魏絳至，授僕人書而伏劍。〈僕人，掌傳命。絳聞公怒，欲自殺。〉士魴、張老交止之。〈交，夾也。〉僕人授公，公讀書曰：「臣誅於揚干，不忘其死。〈誅，責也。〉日君乏使，使臣狃中軍之司馬。〈日，前日。狃，正也。〉臣聞師眾以順為武，〈順，順令也。〉軍事有死無犯為敬，〈有死其事，無犯其令，是為敬命。〉君合諸侯，臣敢不敬，〈敢不敬奉其職。〉君不說，請死之。」〈請就死。〉公跌而出，〈跌，徒跌也。〉曰：「寡人之言，兄弟之禮也。子之誅，軍旅之事也，請無重寡人之過。」反役，與之禮食，〈反役，自役反也。禮食，公食大夫之禮。〉令之佐新軍。〈上章曰：「以魏絳為不犯，使佐新軍」是也。〉

祁奚薦子午以自代

祁奚辭於軍尉，〈辭，請老也。〉公問焉，曰：「孰可？」〈誰可自代。〉對曰：「臣之子午可。人有言曰：『擇臣莫若君，擇子莫若父。』午之少也，婉以從令，〈少，稚也。婉，順也。〉遊有鄉，處有所，好學而不戲。〈不戲弄也。〉其壯也，彊志而用命，〈此壯，謂未二十時。志，識也。命，父命。〉守業而不淫。〈業，所學事業。〉其冠也，和安而好敬，〈冠，二十也。〉柔惠小物，〈柔，仁也。惠，愛也。〉而鎮定大事，

〈鎮，安也。言智思能安定也。〉有直質而無流心，〈流，放也。〉非義不變，〈言從義也。〉非上不舉。〈舉，動也。放上而動。〉若臨大事，其可以賢於臣。〈大事，軍事。〉臣請薦所能擇而君比義焉。」〈薦，進也。所能擇，父能擇子，比，比方也。義，宜也。〉公使祁午為軍尉，歿平公，軍無秕政。〈歿，終也。平公，悼公之子彪。秕，以穀諭也。〉

魏絳諫悼公伐諸戎

五年，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和諸戎。〈悼公五年，魯襄四年。無終，山戎之國，今為縣，在北平。子，爵也。嘉父，名也。孟樂，嘉父之臣。莊子，魏絳。和諸戎，諸戎欲服從於晉。〉公曰：「戎、狄無親而好得，不若伐之。」〈無親，無恩親。好得，貪貨財。〉魏絳曰：「勞師於戎，而失諸華，〈諸華，華夏。用師於戎，不得存恤諸侯，諸侯必叛，故失。〉雖有功，猶得獸而失人也，安用之？且夫戎、狄荐處，〈荐，聚也。〉貴貨而易土。〈貴，重也。易，輕也。〉予之貨而獲其土，其利一也；邊鄙耕農不儆，其利二也；戎、狄事晉，四鄰莫不震動，其利三也。〈震，懼也。〉君其圖之！」公說，故使魏絳撫諸戎，於是乎遂伯。

悼公使韓穆子掌公族大夫

韓獻子老，〈獻子，韓厥。說云：「為公族大夫，老而辭位。」昭謂：韓厥，晉卿。魯成十六年《傳》曰：「韓厥將下軍。」十八年，晉悼公即位，《傳》曰：「韓獻子為政。」〉使公族穆子受事於朝。〈穆子，厥之長子無忌也。唐尚書云：「獻子致仕，而用其子為公族大夫。」昭謂：初，悼公元年使無忌為公族大夫，後七年，獻子告老，欲使為卿，有廢疾，讓其弟起，公聽之，更使掌公族大夫，在魯襄七年。〉辭曰：「厲公之亂，無忌備公族，不能死。〈亂，謂見弒。公族，同姓。〉臣聞之曰：『無功庸者，不敢居高位。』〈國功曰功，民功曰庸。〉今無忌，智不能匡君，使至於難，仁不能救，勇不能死，敢辱君朝以忝韓宗，請退也。」固辭不立。悼公聞之，曰：「難雖不能死君而能讓，不可不賞也。」使掌公族大夫。〈掌，主也。初為公族大夫，今使主之，以是為賞。〉

悼公使魏絳佐新軍

悼公使張老為卿，〈卿，佐新軍。〉辭曰：「臣不如魏絳。夫絳之智能治大官，〈大官，

卿也。〉其仁可以利公室不忘，〈不忘利公室。〉其勇不疚於刑，〈疚，病也。能斷決。〉其學不廢其先人之職。若在卿位，外內必平。且雞丘之會，其官不犯〈不犯，戮揚干。〉而辭順，不可不賞也。」公五命之，固辭，乃使為司馬。使魏絳佐新軍。〈事已見上，欲見張老之讓，故復言之。〉

悼公賜魏絳女樂歌鍾

十二年，公伐鄭，軍于蕭魚。〈悼公十二年，魯襄十一年。鄭從楚，故伐之。軍蕭魚，鄭服也。〉鄭伯嘉來納女、工、妾三十人，女樂二八，〈嘉，鄭僖公子簡公也。女，美女也。工，樂師也。《傳》曰：「賂晉侯以師悝、師觸、師蠲」是也。妾，給使者。女、工、妾，凡三十人。女樂，今伎女也。八人為佾，備八音也。或云：「女工，有巧伎者也。」與傳相違，失之矣。賈侍中云：「妾，女樂也。」下別有女樂二八，則賈君所云似非也。〉歌鍾二肆，〈歌鍾，歌時通奏。肆，列也。凡懸鍾磬，全為肆，半為堵。〉及寶鎛，〈鎛，小鍾也。寶，鄭所寶。〉輅車十五乘。〈輅，廣車。車，軘車也。十五，各十五也。《傳》曰：「廣車、軘車，淳十五，凡兵車百乘。」淳，偶也。〉公錫魏絳女樂一八、歌鍾一肆，曰：「子教寡人和諸戎、狄而正諸華，於今八年，七合諸侯，寡人無不得志，請與子共樂之。」〈八年，和戎、狄後八年也。七合諸侯，一謂魯襄五年會于戚，二謂七年會于鄢，三謂八年會於邢丘，四謂九年同盟于戲，五謂十年會于柤，六謂十一年會于亳城北，七謂今會于蕭魚。〉魏絳辭曰：「夫和戎、狄，君之幸也。〈幸，幸而合。〉八年之中，七合諸侯，君之靈也。〈靈，神也。〉二三子之勞也，〈謂諸軍帥。〉臣焉得之？」〈焉得專也。〉公曰：「微子，寡人無以待戎，無以濟河，〈微，無也。濟河，南服鄭。〉二三子何勞焉！子其受之。」君子曰：「能志善也。」〈志，識也。〉

司馬侯薦叔向

悼公與司馬侯升臺而望曰：「樂夫！」〈司馬侯，晉大夫汝叔齊。樂見士民之殷富。〉對曰：「臨下之樂則樂矣，德義之樂則未也。」〈善善為德。惡惡為義。〉公曰：「何謂德義？」對曰：「諸侯之為，日在君側，〈為，行也。〉以其善行，以其惡戒，可謂德義矣。」公曰：「孰能？」對曰：「羊舌肸習於春秋。〈肸，叔向之名。春秋，紀人事之善惡而目以天時，謂之春秋，周史之法也。時孔子未作春秋。〉乃召叔向使傅太子彪。〈彪，平公也。〉